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 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須予披露交易－購買車輛

購買車輛

於2025年10月28日，作為本集團加強供應鏈管理能力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銷售合約，以購買車輛(即50輛牽引車及50輛40呎三軸欄板半掛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銷售合約項下購買車輛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銷售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銷售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車輛，代價為2,388,750美元(相當於約18,632,250港元)。

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香港裕合通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購買車輛包括：

- i. 50輛牽引車；及
- ii. 50輛40呎三軸欄板半掛車。

裝運時間： 於賣方收到首期付款(定義見下文)後60個工作日內。

代價及付款條款：

於簽署銷售合約後，買方有權根據實際需求分批下單、付款及提貨。

買方根據銷售合約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為2,388,750美元(相當於約18,632,250港元)，支付方式如下：

- i. 買方須預先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的20%('首期付款')作為生產訂金；及
- ii. 餘下80%的總代價須於適用提單日期後180日內全額支付。

購買車輛的代價經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了具有類似規格及性能的車輛市場價格。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印刷業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廈門建發輕工有限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153.S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其主要從事輕工產品貿易，包括商用車輛貿易。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車輛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5年上半年，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的商品貿易商、礦場擁有人、火法冶煉廠及濕法冶煉廠對供應鏈管理服務(尤其是物流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的指數級增長，促使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較去年同期實現扭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因應物流服務需求增長，並作為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擴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購買車輛將顯著提升本集團整體物流能力及財務狀況：

- (1) 資產累積與資產負債表強化：車輛將列為本集團固定資產，直接擴充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彰顯財務穩健性。
- (2) 營運靈活性：所有權賦予對資產的完全控制，本公司可靈活修改車輛以滿足特定物流需求，無需徵得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亦將能減少對當地車隊出租商的依賴，因其未必能完全滿足本集團不時的車隊需求，從而減輕營運風險。

- (3) 完整數據所有權與營運智能化：自有車隊可全面整合至本公司專屬營運生態系統。本公司能無限制部署自選車隊管理系統、GPS追蹤及燃油監控系統，並完全擁有產出數據。此數據對未來優化路線、提升駕駛安全、管控油耗及實現深度數據驅動的營運效能至關重要。
- (4) 強化企業品牌形象：統一規格且維護完善的自有車隊，有助本集團鞏固其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市場的在地化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銷售合約項下購買車輛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車輛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合約」	指	由賣方及買方就買賣車輛訂立日期均為2025年10月28日之銷售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車輛」	指	50輛牽引車及50輛40呎三軸欄板半掛車
「賣方」	指	香港裕合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一節
「%」	指	百分比

僅為列示目的，本公告中以美元計價的金額均以1.00美元兌港元7.80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類換算不應被理解為相關金額可能或可以以有關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浩麟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及林德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